

公理一 | 关系本体公理

一切知识的本质不是对象，而是对象之间的关系。

文字不是孤立的符号，
概念不是独立的点，
任何学科，本质上都是一组可推演、可组合、可迁移的关系结构。

公理二 | 逻辑同构公理

不同学科之间，存在可映射的逻辑同构关系。

语文中的词句关系、
数学中的函数关系、
物理中的因果约束、
编程中的输入—处理—输出，
在结构上是同一类关系的不同表达。

学科之分，不是逻辑之分，而是表达之分。

公理三 | 分科工具公理

学科划分是认知工程手段，而非知识本体。

分科学的目的，是降低初学者的认知负载，
而不是描述世界的真实结构。

当学习者具备足够的关系处理能力时，
学科边界应当自然消融。

公理四 | 并行学习公理

真实世界中的问题是并行生成的，学习亦应并行展开。

现实问题不会按学科出现，
因此有效学习不应被强制串行。

同时学习多学科，并非分散，
而是对同一关系结构的多重巩固。

公理五 | 能力目标公理

学习的目标不是掌握学科内容，而是提升关系处理能力。

真正的学习成果，体现在：

- 关系识别速度
- 结构迁移能力
- 复杂系统中的稳定性

而非学科数量或知识覆盖率。

公理六 | 成熟度推进公理

学习进度应由关系复杂度决定，而非年级或学科顺序。

当学习者能够稳定处理更高阶关系，
即可进入更高层次的知识结构；
否则，应回退简化关系，而非强行推进内容。

公理七 | 终极一致性公理

在足够高的层级上，所有学科将收敛为统一的逻辑系统。

学科并非终点，
而是通向统一理解结构的临时路径。